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維平先生及周華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徐衛東博士及董定有先生。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 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 5EN)

---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500,000,000新加坡元的  
多元貨幣中期票據計劃的額外債務安排**

---

謹此提述(A)本公司 500,000,000 新加坡元的多元貨幣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B)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新加坡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該計劃的信託契據，並經(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及(ii)(就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一筆 3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 7 厘息票據(經持有人同意延長至二零一八年)(ISIN: XS1525644735)(「系列 003 票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有關系列 003 票據的補充信託契據(經修訂、補充及／或重列，「信託契據」)修訂、修改及補充；(C)系列 003 票據及根據該計劃向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發行的一筆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30,000,000 美元 7 厘息票據(ISIN: XS1525644818)(「系列 004 票據」，系列 003 票據及系列 004 票據統稱「該等票據」)；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內所有詞彙及表述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與陳維平(「擔保人」)、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現有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書(「協議書」)，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以本公司於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擁有的全部股權(無抵押)(相當於大連匯程 100%股權)作為質押；及
- (b) 以本公司於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中車」)擁有的全部股權(無抵押)(相當於南京中車 32.5%註冊資本)作為質押，

（統稱「該等質押」），就本公司於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訂立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抵押。

該等質押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得藉出售、饋贈、轉換為價格、轉讓或交換的方式出售其合法擁有的大連匯程及南京中車的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或該股權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根據協議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擔保人於本公司擁有的 100,000,000 股股份（無抵押）的押記，相當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 5.26%（「股份押記」），作為擔保人就本公司於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所提供的擔保的抵押。股份押記規定（*其中包括*）擔保人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合法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一旦其獲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於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或導致擔保人違反於股份押記項下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擔保人將盡快通知本公司。

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一間與發行人並無關連及其絕大部分股權由擔保人的朋友持有的公司）同意根據協議書就本公司於該等票據項下的責任訂立以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為質押（相當於重慶匯程 20%註冊資本）（「重慶質押」）並以現有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抵押。LakeForest Capital Limited 將不會就訂立重慶質押獲得任何商業利益。

此外：

- (i) 根據協議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將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提供合共人民幣 40,000,000 元（無須作出任何扣減或預扣），作為履行任何及全部該等附屬公司與現有票據持有人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供給協議及／或合同的履約按金（「中國中車附屬公司」）（「供應商合同」）；
- (ii) 根據協議書，本公司承諾應中國中車附屬公司的要求，確保指定附屬公司保理中國中車附屬公司於供應商合同項下不時到期及應付指定附屬公司的任何應收款項；
- (iii) 根據協議書，本公司須向現有票據持有人支付延期費用（「延期費用」），即現有票據持有人所持的未償還系列 003 票據本金總額每年 5%計算。擔保人另外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退還支付現有票據持有人的延期費用；及
- (iv) 根據協議書，除非與現有票據持有人另有協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前悉數贖回系列 003 票據。

現有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公司提供同意書（「同意書」），當中包括不可撤回的同意豁免本公司就信託契據第 7.1 及 7.2.4 條及該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 3(a)（不抵押保證）及條件 3(b)（財務契諾）第(iv)段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

藉書面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使載於同意書的現有票持持有人的同意及豁免正式生效。  
根據同意書，現有票據持有人同意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周華光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